

证券代码：301008

证券简称：宏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88

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7 日 15:00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(周一)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(周一)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788号。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召集。

(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陆灿先生主持。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,560,9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2012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,640,1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3002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,920,7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9010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

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,503,7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6297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40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3%；反对 20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7%；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48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5386%；反对20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461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《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8 日